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大额预付款异常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提示公告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麒麟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走访公司的过程中，发现麒麟文化存在以下风险：

1、根据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连续亏损，2018 年度净利润为-4,750,078.43 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-4,300,981.63 元，2017 年净利润为-3,359,488.46 元。2018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为-600,000 元，因上年度客户退货所致。

2018 年度，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，决策失误，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全面失败，并同时导致公司现金流严重短缺，无力开展经营业务，公司实际业务收入为零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。

2、根据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403,333.26 元，流动比率为 0.40。2017 年 10 月，麒麟文化向非关联方梁晓明无息借款 500 万元，目前尚有 420 万元未归还。若公司新业务拓展不顺利或应收账款回款困难，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债务偿还风险。

3、公司子公司存在多笔异常的大额预付款

（1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高州子公司账上存在多笔大额预付款，其中预付邓立深 207 万元，预付周广胜 66 万元，预付黄彩霞 10 万元，预付欧瑞娟 5 万元。

上述预付款项，与邓立深和周广胜交易均发生在 2017 年，麒麟文化能够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，但公司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货物或者退款。其余交易公司均无法提供对应的合同。

（2）在 2018 年上半年，高州子公司与程亚浩存在多笔资金往来，均为高州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形式支付给程亚浩，由第三方公司代替程亚浩向高州子公司发货。

由于主办券商无法对上述交易方实施走访等核查程序，主办券商对上述预付款所涉及的交易的真实性提出质疑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018 年年报，会计师处于谨慎考虑，将上述预付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的会计科目。

4、减值、核销应收款项、存货等资产的风险

2018 年公司的存货（活鸡）因禽流感发生鸡瘟，导致全部活鸡死亡，死亡成本金额为 852,250.00 元。

2018 年公司对年末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导致 2018 年度形成坏账损失 854,366.46 元。

公司对 2018 年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梳理，对其收回可能性进行分析，将认定为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进行核销，其中 2018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 2,650,000.00 元。

公司账上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仍有 1,449,840.00 元，依然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，未来仍然存在大额计提坏账损失、核销的风险。

5、麒麟文化收到法院传票，涉及对外担保问题。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麒麟文化告知持续督导人员公司收到一张法院传票。原告程亚浩诉称“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借 20 万元给被告冯伟庆、陈春兰，并约定月息为借款总额的 3%。截至目前，冯伟庆未偿还过本金本息给原告。原告要求冯伟庆、陈春兰偿还本金、利息及诉讼费用共计 25.82 万元。同时，要求麒麟文化对被告冯伟庆、陈春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”

2018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原告程亚浩已经撤诉。

后续通过网络查询法院公告，程亚浩重新对冯伟庆、陈春兰及麒麟文化提起诉讼，要求偿还借款。2019 年 5 月 6 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当日未判决。

基于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，持续督导人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了沟通，公司提出了以下解决措施：

1、筹措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

公司将积极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这个平台，积极选择新的投资者，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，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沟通，通过借款形式改善公司资金流。

2、剥离原有业务，开展新的业务

由于公司原有业务转型已全面失败，公司将剥离原有的业务，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新的业务，积极进行业务转型，加大转型力度。

3、控制成本，缩减开支

控制公司成本支出，裁撤公司不必要的部门及人员，缩减开支。

公司董事会将努力尽快改善经营状况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考虑到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，2018 年度没有营业收入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麒麟文化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。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7 日